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土龍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土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毒品、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佳，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利益，所為實該非難，並兼衡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高，且已發還被害人，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陳稱願與被害人調解（偵卷第116頁），惟被害人並無意願，有本院卷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佐，暨被告為國小畢業學歷、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香蕉1串為其犯罪所得，惟已發還被害人，毋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267號

被　　告　鄭土龍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土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7月17日0時2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水果攤，徒手竊取孫秀華所管領之香蕉1串（價值新臺幣5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警巡邏發現鄭土龍形跡可疑，上前盤查而查獲香蕉1串(已發還孫秀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土龍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孫秀

華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行車紀錄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高如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耕樺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